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马鞍山亿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40521-04-01-1468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当涂经济开发区马鞍山奥克斯智能制造产业园 3-1#、3-2#厂房		
地理坐标	(118 度 27 分 0.503 秒, 31 度 31 分 51.8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第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当发改函【2022】125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86
环保投资占比（%）	0.5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9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2年，当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6年，当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编制了《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当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了《当涂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2018修改）；</p>		

	<p>2021年，当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编制了《当涂经济开发区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查文件：“当涂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当涂经济开发区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当政秘[2021]27号），2021年3月30日。</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项目选址位于奥克斯智能制造产业园3-1#、3-2#厂房，该项目所在的奥克斯智能制造产业园符合《当涂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2018修改）、《当涂经济开发区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促进当涂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当涂经济开区扩区规划、产业规划和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本项目在扩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不在《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规划用地范围内。</p> <p>当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现有规划环评文件如下：</p> <p>规划环评：《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文件：“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0]255号），2020年6月5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①与用地规划的相符性</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当涂经济开发区马鞍山奥克斯智能制造产业园3-1#、3-2#厂房，项目租赁马鞍山奥克斯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用地属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其用地性质，不涉及新增用地。故符合当涂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p> <p>②与产业定位的相符性</p> <p>根据《当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产业规划为：</p> <p>重点发展“2+2”主导产业体系，“2”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智能家电产业；“2”为智慧物流和现代服务产业为主的科技服务与生活服务业。</p> <p>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加快机床、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等装备产业的升级换代，依托粤美金属制品、德善实业、盛达前亮铝业等龙头企业，</p>

积极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促进装备制造业由大变强，逐步形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智能家电产业：依托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基地，规划建设整机生产、配套生产、产品展示和科技研发于一体的绿色智能家电产业集群。

智慧物流业：发挥交通优势，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依托规划区现代制造业和商业基础，发展集系统化、信息化、仓储现代化为一体的智慧物流业。

现代服务业：以商业零售、商务办公、科技服务业为主，适度完善文教体卫等公共服务业，形成具有现代园区特色的服务业集群。

建设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产品为汽车零部件，污染物排放小，为开发区允许入驻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当涂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

## 2、项目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相符性分析

为促进当涂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当涂经济开区扩区规划、产业规划和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本项目在扩区规划范围内。

### ①与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3、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	1、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3.2km，距离扁担河岸线2.9km。2、本项目在长江干流岸线5km范围内，不属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3、本项目位于奥克斯	符合

	<p>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的项目；落实省级清单管控要求。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电□废物拆解等行业企业。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p>	<p>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做好“三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4、严格控制不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烟粉尘排放量大的项目；5、禁止新增印染、化工高排水行业项目；6、禁止引入产生影响污水处理厂处理效果的高氨氮、高磷、高毒害、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生产工艺；7、禁止引入多晶硅等产能过剩的行业；8、禁止新（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装置；9、严控建设“两高”项目；10、严格执行《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工作方案》、《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等相关要求；11、按规定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仪器的工业企业，应安装大气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监控、及时预警；12、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的露天和敞开式喷涂、刷漆生产工艺的项目；13、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家用电器、电子元件制造等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14、禁止引入需自行处理处置直排周边水体的项目。15、对涉及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区域总量削减要求；16、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控制要求：规划近期SO<sub>2</sub></p>	<p>1、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 C2929，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项目产生的VOCs经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倍量削减，总量指标在当涂经开区内进行平衡 4、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含VOCs的原辅材料</p> <p>符合</p>

	23.25t/a,NO <sub>2</sub> 54.76t/a,烟粉尘179.57t/a,VOCs58.29t/a; 规划 远期SO <sub>2</sub> 31.48t/a,NO <sub>2</sub> 87.44t/a,烟粉尘 216.3t/a,VOCs85.23t/a; 17、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近 期废水总量676万t/a, COD总量338t/a, 氨氮36t/a, 总磷 3.76t/a; 远期废水总量995万t/a, COD总量497t/a, 氨氮 51.9t/a, 总磷5.36t/a。		
环境 风险 防控	1、禁止引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 2、完善园□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落实责任主体, 明确预 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依法及 时公布预警信息。3、限制生产和使用高环境风险化学 品, 依法淘汰高毒、难降解、高环境危害的化学品; 4、 禁止引入涉 POPs 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项目; 5、禁止引 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6、生产、 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 位和个人,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 流失、扬散, 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1、本项目 不属于危险 货物道路运 输及危险化 学品仓储项 目。2、本 项目制定环 境风险防范 措施, □编 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执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 案》、马鞍山市“十三五”环保规划总量控制、2020 环境 质量目标等要求; 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 料;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 4、对炼焦和核燃 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 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 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新增耗煤(电力行业 除外), 实施煤炭消费量 1.5倍减量替代。上一年度没有 完成空气质量考核目标且排序后 5 位的市, 实行 2 倍减 量□代。5、非电行业新建项目, 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 凝、抽凝燃煤电站。	本项目不涉 及高污染燃 料, 不涉及 燃煤, 使用 电能作为能 源	符合

②与开发区入园行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开发区入园行业环境准入负面(指标限值)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产 业名称	环境准入指标		限制来源
		污染物排放强度	资源利用率	
1	电子专用材料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硅单晶材料、压电晶体 材料、蓝宝石基片 2200m <sup>3</sup> /t 产品; 电子铜箔 100m <sup>3</sup> /t 产品; 铝电解电 容器电极箔 0.15m <sup>3</sup> /m <sup>2</sup> ; 其他 5.0m <sup>3</sup> /t 产品		《电子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二次征求意 见稿)》
2	电子元件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压电晶体元器件 3.5m <sup>3</sup> /万 只产品; 其他 0.2m <sup>3</sup> /万只 产品		《电子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二次征求意 见稿)》
3	印制电路板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单面板 0.3m <sup>3</sup> /m <sup>2</sup> ; 双面 板 1.4m <sup>3</sup> /m <sup>2</sup> ; 多面板 (2+n)层 (1.3+0.5n) m <sup>3</sup> /m <sup>2</sup> ; HDI 板 (2+n)	产品单耗准入值: 单 位产品综合能耗等价 值 22 千克标煤/平方 米 印制电路板制造 业; 单面板耗电量	《电子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二次征求意 见稿)》; 《清洁生产标

		层 (1.3+0.8n) m <sup>3</sup> /m <sup>3</sup>	≤20kW.h/m <sup>2</sup> ; 双面板耗电量≤45kW.h/m <sup>2</sup> ; 多层板 (2+n 层) 耗电量≤(45+20n) kW.h/m <sup>2</sup> ; HDI 板耗电量≤(60+40n) kW.h/m <sup>2</sup> ; 单面板新水量≤0.17m <sup>3</sup> /m <sup>2</sup> ; 双面板新水量≤0.50m <sup>3</sup> /m <sup>2</sup> ; 多层板 HDI 板 (2+n 层) 新水量≤(0.5+0.3n) m <sup>3</sup> /m <sup>2</sup>	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 (HJ450-2008)
4	半导体器件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8 英寸芯片生产, 3.2m <sup>3</sup> /片; 8 英寸芯片生产, 6.0m <sup>3</sup> /片; 12 英寸芯片生产, 11m <sup>3</sup> /片; 封装测试, 2.0m <sup>3</sup> /千块产品; 分立器件, 3.5m <sup>3</sup> /万块产品;		《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次征求意见稿)》
5	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1.8m <sup>3</sup> /m <sup>2</sup> (以阵列玻璃基板投入面积计) 对应 6 代以上 a-Si-TFT-LCD 和 Oxide-TFT-LCD 企业; 3.5m <sup>3</sup> /m <sup>2</sup> (以阵列玻璃基板投入面积计) 对应 6 代及以下 LTPSTFTLCD 企业。对应的工艺过程包括: 阵列-彩膜-成盒-模块		《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次征求意见稿)》
6	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 (AMOLED)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6.2m <sup>3</sup> /m <sup>2</sup> (以阵列玻璃基板投入面积计)		《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次征求意见稿)》; 《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 (HJ450-2008)
7	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发光二极管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0.5m <sup>3</sup> /万粒		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次征求意见稿)
8	涂装行业 (化学前处理)	单位面积 COD 产生量 ≤10g/m <sup>2</sup> ; 单位面积总磷产生量 ≤0.4g/m <sup>2</sup> ; 单位面积危险废物产生量	单位面积取水量 ≤131/m <sup>2</sup> ; 单位面积综合能耗 ≤0.38kgce/m <sup>2</sup> ; 单位重量综合能耗	《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6

		$\leq 55\text{g}/\text{m}^2$ ;	$\leq 0.08\text{kgce}/\text{kg}$	
9	涂装行业（机械物理前处理）	单位面积 VOCs 产生量 $\leq 25\text{g}/\text{m}^2$ ；单位面积危险废物产生量 $\leq 25\text{g}/\text{m}^2$ ；单位面积 COD 产生量 $\leq 2.5\text{g}/\text{m}^2$ ；单位面积危险废物产生量 $\leq 90\text{g}/\text{m}^2$ ；单位面积 VOCs 产生量 $\leq 210\text{g}/\text{m}^2$ （客车、大型机械）；单位面积 VOCs 产生量 $\leq 80\text{g}/\text{m}^2$ （其他）	单位面积综合能耗 $\leq 0.33\text{kgce}/\text{m}^2$ ；单位重量综合能耗 $\leq 0.08\text{kgce}/\text{kg}$ ；单位面积积取水量 $\leq 3.21/\text{m}^2$ ；单位面积综合能耗 $\leq 1.32\text{kgce}/\text{m}^2$ ；单位重量综合能耗 $\leq 0.26\text{kgce}/\text{kg}$	《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6
11	涂装行业（汽车车身）		乘用车单位面积综合能耗 $\leq 1.0\text{kgce}/\text{m}^2$ ；商用车单位面积综合能耗 $\leq 1.5\text{kgce}/\text{m}^2$ ；单位面积积取水量 $\leq 12\text{L}/\text{m}^2$ ；	《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6
16	食用植物油工业（豆油和豆粕）		食用植物油工业（豆油和豆粕）：吨料/吨油电耗 $\leq 25.0/20.0\text{kW}\cdot\text{h}/\text{t}$ ；吨料/吨油煤耗 $\leq 40.0/30.0\text{kg}/\text{t}$ ；吨料/吨油水耗 $\leq 00/200\text{kg}/\text{t}$ ；	《清洁生产标准 食用植物油工业（豆油和豆粕）》（HJ/T184-2006）
18	汽车制造业（涂装）		汽车制造业（涂装）：2C2B 涂层耗电量 $\leq 15\text{kW}\cdot\text{h}/\text{m}^2$ ；3C3B 涂层耗电量 $\leq 20\text{kW}\cdot\text{h}/\text{m}^2$ ；4C4B 涂层耗电量 $\leq 25\text{kW}\cdot\text{h}/\text{m}^2$ ；5C5B 涂层耗电量 $\leq 30\text{kW}\cdot\text{h}/\text{m}^2$ ；耗新鲜水量 $\leq 0.1\text{m}^3/\text{m}^2$	《清洁生产标准 汽车制造业（涂装）》（HJ/T293-2006）
21	彩色显像（示）管生产		彩色显像（示）管生产：耗能量（标煤） $\leq 98.0\text{t}/\text{万只标管}$ ；耗水量 $\leq 3500\text{m}^3/\text{万只标管}$	《清洁生产标准彩色显像（示）管生产》（HJ/T360-2007）
23	包装行业		包装行业：资质包装制品综合能耗 $\leq 1.4\text{tce}/\text{万元增加值}$ ；新鲜水用量 $\leq 13.5\text{m}^3/\text{万元增加值}$ ；金属包装制品综合能耗 $\leq 0.2\text{tce}/\text{万元增加值}$ ；新鲜水用量 $\leq 4.83\text{m}^3/\text{万元增加值}$ ；塑料包装制品综	《包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实行）》

			合能耗≤2tce/万元增加值；新鲜水用量≤9.6m <sup>3</sup> /万元增加值；	
25	机械行业		机械行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42kgce/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18.48t/万元；全厂生产用水重复利用率≥80%	《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对照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汽车零部件，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属于允许建设类。

### 3、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项目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皖环函[2020]25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审查意见见附件。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总体规划面积 18.6 平方公里，分南、北组团，其中，北部组团东至宁芜铁路—振兴北路—姑孰北路，南至提署西路，西至长江，北至明珠西路，规划用地面积为 6 平方公里；南部组团东至天门大道南段(205 国道)，南至太仓南路，西至协成南路—荆山路，北至宝塔路以北 360 米，规划用地面积为 12.6 平方公里。开发区将按照产城一体、城乡统筹、节约用地、优化生态、以人为本、宜居宜业的要求，建设成为产业特色鲜明、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聚区，开发开放和体制创新的先行区，以及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新城区。园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家电、智慧物流业、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	项目位于当涂经济开发区西单元，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产品为汽车零部件，污染物排放小，属于当涂经济开发区允许入驻项目	符合
优化调整《规划》内容。《规划》应与最新的马鞍山市、当涂县中心城区、太白镇、姑孰镇等相关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与安徽省“三线一单”、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方案等相符合。结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环境保护	项目厂房系购买马鞍山奥克斯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符合

	空间，优化调整开发区规划边界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高新技术产业特点等，完善主导产业分析内容，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产业的环境准入，明确入区企业的行业准入要求	项目位于当涂经济开发区马鞍山奥克斯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属于当涂经济开发区允许入驻项目	符合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结合区域供水、排水和供气（供热）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加强污染防治基础设施运行，适时启动中水回用工程，满足地表水体功能要求	项目不设燃煤锅炉，能源为电能，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系统，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适时修订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风险应急演练	项目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当发改函【2022】125号）。符合地区经济发展要求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非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三线一单”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并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三线一单”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重要抓手，是推进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环境保护参与空间规划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的基础支撑，是实施环境空间管控、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监管的重要手</p>
---------	--

段。

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对照《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号）文件，项目不在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红线保护区等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该项目选址不违背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7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2020年马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判定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 <sub>2.5</sub> ，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关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投产运行后不会改变当地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位于当涂经济开发区，项目水、电由开发区供水、供电管网提供，余量充足，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外购国内其它企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之列，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环保要求。

3、与《中共安徽省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马鞍山）经济带的实施方案》（马发[2018]1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皖发[2018]21号”、“马发[2018]17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具体要求	相符性
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2018年7月起，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及省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3.2km，距离扁担河岸线2.9km，本项目不在1公里范围内，为准许建设类项目
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布局新建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3.2km，距离扁担河岸线2.9km，属于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为准许建设类项目
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建项目必须全部合规达标，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及产业发展等方面，全面执行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3.2km，距离扁担河岸线2.9km，属于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各污染物全部合规达标，为准许建设类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 3.2km，距离扁担河岸线 2.9km，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属于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项目不属于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中共安徽省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马鞍山）经济带的实施方案》（马发[2018]17 号）文件中要求。

#### 4、与《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 号），本环评针对方案内容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皖政〔2018〕83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提升工业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破碎工序在密闭环境进行	符合
（二十五）实施 VOCs 专项整治行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温度、浓度、组分以及工况等，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挤出及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 5、与《马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马政

(2018) 64号) 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马政 (2018) 64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和水泥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开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6、与 VOCs 有关的现行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 VOCs 有关的现行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选址位于当涂经济开发区马鞍山奥克斯智能制造产业园，为促进当涂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当涂经济开区扩区规划、产业规划和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本项目在扩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涂料，到 2020 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大力推广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限制空气喷涂使用。逐步淘汰钢结构露天喷涂，推进钢结构制造企业在车间内作业，建设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两级净化设施，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p>	<p>（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p> <p>（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两级净化设施，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p> <p>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了污染物的自行监测计划；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和台帐的日常管理等工作</p>	<p>符合</p>
<p>《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p>	<p>六、具体措施</p> <p>（二）加快产业升级。严格建设项目准入。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p> <p>（四）强化污染治理。着力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合理选择废气回收和末端治理工艺路线，科学治理，达标排放。妥善处理次生污染物，防范二次污染。</p> <p>（五）严格环境保护监管。建立 VOCs 排放检测监控体系</p>	<p>项目选址位于当涂经济开发区马鞍山奥克斯智能制造产业园，为促进当涂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当涂经济开区扩区规划、产业规划和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本项目在扩区规划范围内。项目注塑工序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p>	<p>符合</p>

			<p>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制定了污染物的自行监测计划； 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和台账的日常管理等工作</p>	
	<p>《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p> <p>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1 米/秒，且所选择的活性炭碘值为 800 毫克/克。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削减 VOC 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p>	<p>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p>	符合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020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一）优化产业布局。全省继续控制重污染产业新增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对“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6月底前结合复工复产管控，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 （四）强化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已建厂房，已获得备案文件，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收集效率高	符合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皖长江办[2019]1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皖长江办[2019]18号”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	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 3.2km，距离扁担河岸线 2.9km，符合文件要求。见附图 6 本项目与长江岸线的位置关系图	符合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产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位于马鞍山奥克斯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版）》，本项目不	符合

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 8、与“环环评【2021】45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环环评【2021】45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环评【2021】45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三)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位于当涂经开区西单元，为促进当涂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当涂经开区扩区规划、产业规划和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本项目在扩区规划范围内。</p> <p>本项目符合经开区现行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符合
2	<p>(六)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项目运营过程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涉及燃煤，使用电能作为能源</p>	符合
3	<p>(八)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p>	<p>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属于“登记管理”。后续企业将按照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p>	符合

	<p>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马鞍山亿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马鞍山亿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2022 年 4 月 19 日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当发改函【2022】1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则应编制报告表。马鞍山亿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委托我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b>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b>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2、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当涂经济开发区马鞍山奥克斯智能制造产业园 3-1#、3-2#厂房，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为：东经：118°27'0.503"，北纬：31°31'51.846"。厂区东侧为奥克斯大道，南侧为马鞍山三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马鞍山艾路里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马鞍山市上港塑业有限公司。

马鞍山奥克斯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所在厂址位置西侧为花园村和双坝，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奥克斯大道，隔路为姜家桥；北侧为大城坊西路，隔路为奥克斯一期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规划位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保目标分布见附图 3，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4。

###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当涂经济开发区马鞍山奥克斯智能制造产业园 3-1#、3-2#厂房；

建设单位：马鞍山亿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3938m<sup>2</sup>；

项目建设周期：1 个月。

###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详见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组成内容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3-1#厂房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1969 m <sup>2</sup> ，设置注塑区，注塑区内有注塑机 37 台、破碎机 3 台、冰水机 4 台、模温机 37 台	依托购买的已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	
	3-2#厂房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1969 m <sup>2</sup> ，设置破碎区、原料仓库、成品存放区、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暂存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3-2#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 420 m <sup>2</sup> ，用于原辅料的存放，其最大储存量包括 ABS 颗粒 150 t、PS 颗粒 120 t、PP 颗粒 150 t、色母粒 2t 等	依托购买的已建厂房	
	成品区	设置在 3-2#厂房北侧及南侧，占地面积约 980 m <sup>2</sup> ，用于成品的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均供水量 912t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年均供电量 90 万千瓦时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集气罩+软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5米高排气筒 (DA001)，风机风量10000m <sup>3</sup> /h	新建
		破碎粉尘	密闭环境+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02)，风机风量6000m <sup>3</sup> /h	新建
	废水治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	依托已建	

		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震垫、采用先进设备	新建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3-2#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约20m <sup>2</sup> ，用于边角料、不合格品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的存放；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3-2#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约13m <sup>2</sup> ，用于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的存放；危废暂存库需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基础层素土夯实；面层浇注200mm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C30，抗渗等级P6）作为面层；涂覆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1.0×10 <sup>-7</sup> cm/s。	新建

## 5、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空气净化器塑料配件	万件/a	10
汽车门槛装饰板	万件/a	14
汽车内饰件	万件/a	33
汽车保险杠	万件/a	43

## 6、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注塑机	D-3000T	1
2	注塑机	D-2400T	1
3	注塑机	D-1800T	1
4	注塑机	D-1600T	1
5	注塑机	D-1300T	1
6	注塑机	D-1200T	1
7	注塑机	D-1000T	2
8	注塑机	D-850T	2
9	注塑机	D-650T	2
10	注塑机	D-400T	2
11	注塑机	NEO·T90/i380	2
12	注塑机	NEO·T120/i510	2
13	注塑机	NEO·T200/i850	2
14	注塑机	NEO·T260/i1100	2
15	注塑机	NEO·T320/i1900	2

16	注塑机	NEO • T400/i2500	2
17	注塑机	NEO • T500/i3800	2
18	注塑机	DT650/i4800	5
19	注塑机	DT800/i7500	2
20	注塑机	DT1050/i9500	2
21	破碎机		3
22	冰水机	/	4
23	冷却水槽	/	4
24	模温机	/	37

###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
1	原辅料	ABS 颗粒	t/a	2000	150	袋装	外购
2		PS 颗粒	t/a	1500	120	袋装	外购
3		PP 颗粒	t/a	1990	150	袋装	外购
4		色母粒	t/a	10	2	袋装	外购
5		机油	t/a	0.5	0.2	桶装	外购
6	能源	电	千瓦时/a	90 万	/	/	来自供电管网
7		水	t/a	912	/	/	来自给水管网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ABS 颗粒	中文名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copolymers，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1.06 g/cm <sup>3</sup> ，熔点 217~237°C，热分解温度>270°C
2	PS 颗粒	中文名聚苯乙烯塑料颗粒，英文名 general purpose polystyrene，无色、无臭、无味，熔融温度 150~180°C，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C，相对密度 1.04~1.09，热变形温度 70~100°C，是以苯乙烯为单体经过自由基聚合或离子型聚合制得的，属易燃聚合物，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软化，并发出苯乙烯气味
3	PP 颗粒	中文名聚丙烯，英文名 polypropylene，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密度为 0.89~0.91g/cm <sup>3</sup> ，易燃，熔点 165°C，热分解温度 350~380°C，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

###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项目所在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应，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要。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912t/a。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员工生活用水。

① 循环冷却水

生产过程中注塑后的物料需要进行冷却定型，本项目采取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一个月补充一次，补充量为 1 m<sup>3</sup>，即 12 m<sup>3</sup>/a。

②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员工不住宿，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d 计。则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3 m<sup>3</sup>/d，即 900 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 m<sup>3</sup>/d，即 720 m<sup>3</sup>/a。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720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扁担河。

全厂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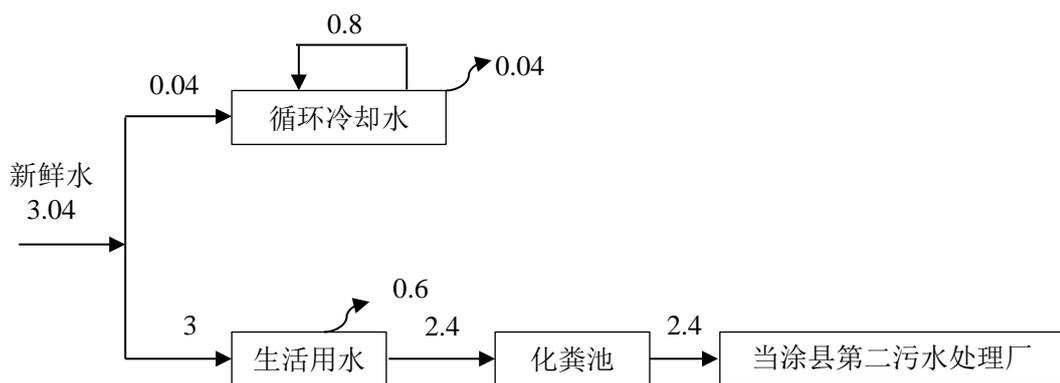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sup>3</sup>/d)

(3) 供电

项目供电由当涂经济开发区供电网供给，依托马鞍山奥克斯科技城建设有

限公司变配电设施，年新增用电 90 万千瓦时/a。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60 人，厂内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 **10、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

本项目购买马鞍山奥克斯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已建厂房3-1#、3-2#厂房，建设“年产10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厂区共2个厂房，3-1#厂房位于厂区南侧，设置注塑区；3-2#厂房位于厂区北侧，设置成品存放区、原料仓库、破碎区、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暂存间。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物流路线短，有利于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厂房依据出入口位置和围绕成品区设置过道。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

从项目平面布置可看出，其人流、车流、货运路线清晰，厂区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说，拟建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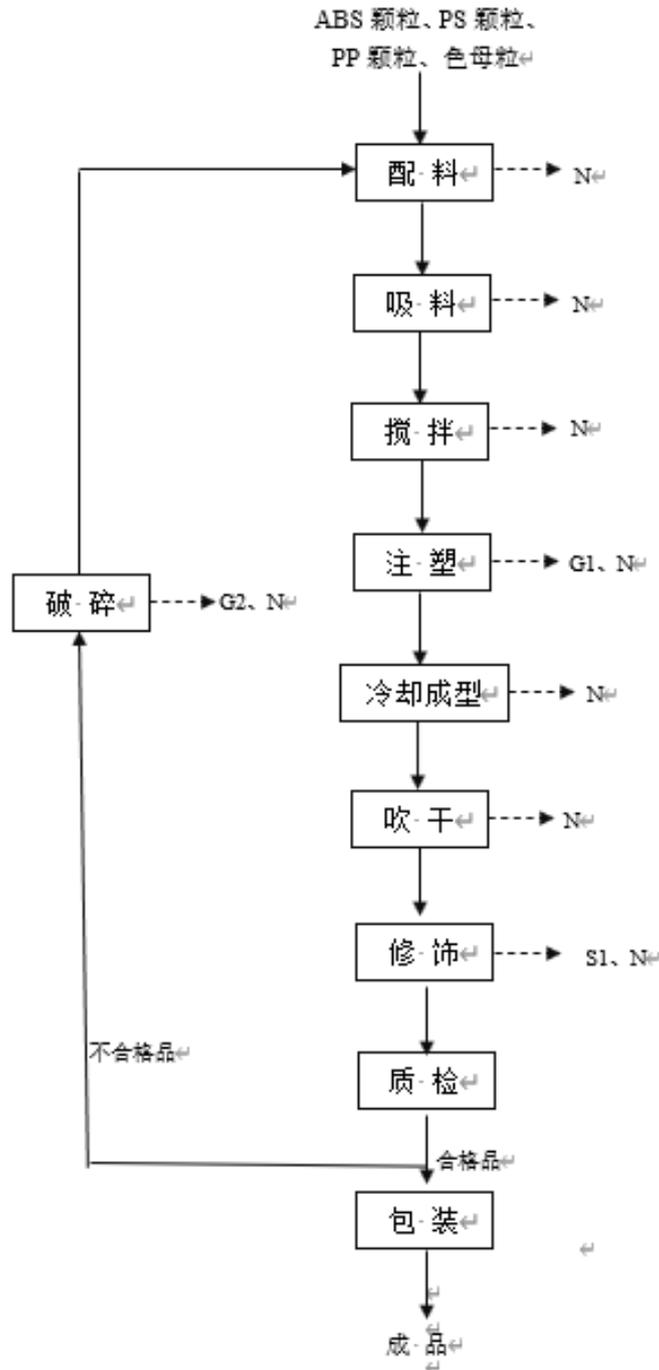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将 ABS 颗粒、PS 颗粒、PP 颗粒及色母粒按比例进行混料，塑料粒径均为 3mm 以上，为大颗粒料，因此配料工序不产生粉尘。此工序有噪声（N）产生。

(2) 吸料：配料后的塑料粒子，通过送料机抽风的原理将塑料粒子吸到烘料筒内，当料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会停止吸料，需要上料时继续吸。塑料粒径均为 3mm 以上，为大颗粒料，因此吸料过程无粉尘废气产生。此工序过程会产生噪声（N）。

(3) 搅拌：塑料粒子在搅拌桶内进行搅拌，塑料粒径均为 3mm 以上，为大颗粒料，因此搅拌过程无粉尘废气产生。此工序过程会产生噪声（N）。

(4) 注塑：注塑机料筒采用电热圈作为加热装置，安装在料筒的外部，并用热电偶分段监测，热量通过壁筒导热为物料塑化提供温度，设备采用电加热，经过升温至 200℃，将干燥后的塑料粒子熔融成液体状态，再将液体的原材料用注塑机注入不同规格的模具腔内。此工序有注塑废气（G1）和噪声（N）产生。

(5) 冷却成型：将经注塑后的加热材料送入水槽，进行冷却硬化，该工序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此工序过程会产生噪声（N）。

(6) 吹干：冷却后的物料经吹风机吹干物料表面水分。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7) 修饰：根据产品设计以及客户要求，对冷却后的物料进行修边，去除边角、毛刺等。本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1）和噪声（N）。

(8) 质检：根据产品要求对修边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为成品，不合格产品进入破碎工序。

(9) 破碎：检验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利用破碎机进行破碎，重新回用于生产。本工序过程会产生破碎废气（G3）和噪声（N）。

(10) 包装：将检验合格后的工件进行包装为成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汇总如下：

**表 2-8 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SS	化粪池，接市政污水管网
	循环冷却水	COD、SS	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各机械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固废	修饰	边角料	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
	检验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生产设备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厂房内设有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购买马鞍山奥克斯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1、主体及辅助工程

生产厂房已建成，本项目仅在现有厂房内安装设备。

2、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本项目利用开发区现有的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本项目生产使用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依托已接入的供电线路。

3、环境问题

本项目购买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无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06 月 09 日公布的《2020 年马鞍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2020 年，我市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在 23~205 之间，空气质量状况为优的天数有 95 天，为良的天数有 228 天，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8.3%（按有效天数计算）。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值浓度为 36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 16.3%；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值浓度为 57.7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较上年下降 14.6%；二氧化硫年均值浓度为 10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限值，较上年下降 16.7%；二氧化氮年均值浓度为 34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限值，较上年下降 5.6%；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2 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限值，较上年下降 14.3%；臭氧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48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较上年下降 16.9%；酸雨频率为 6.22%，降水 pH 值年均值为 6.23。具体见表 3-1。

表 3-1 马鞍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判定结果
1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0	60	16.7	达标	不达标区
2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4	40	85.0	达标	
3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7.7	70	82.4	达标	
4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6	35	102.9	不达标	
5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6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8	160	92.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有超标现象，因此区域环境质量判定为不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区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马鞍山仪达空调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空调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实际监测数据，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为仪达空调新建项目地（G1）及敏感点胡家村（G2），其中监测点 G1 位于本项目西南约 3.5km，G2 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4.2k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状监测数据，故本次监测数据引用合理。监测结果如下。

①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时间：2021 年 1 月 9 日~1 月 15 日；连续监测 7 天，小时浓度每天采样 4 次。

③测点布设

表 3-2 大气环境监测点布设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
		经度/E	纬度/N				
G1	仪达空调新建项目地	118°26'28.10"	31°29'56.29"	非甲烷总烃	7 天	SW	3.5 km
G2	胡家村	118°26'7.20"	31°29'39.97"			SW	4.2 km

④采样及监测方法

采样监测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大气部分要求进行，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推荐的方法进行。

⑤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具体表达式如下：

$$I_i = C_i / S_i$$

式中：  $I_i$  ——  $i$  污染物单因子指数；

$C_i$  ——  $i$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3$ ；

$S_i$  ——  $i$  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 。

⑥监测结果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1月9日	1月10日	1月11日	1月12日	1月13日	1月14日	1月15日
G1 仪达 空调项目 地	第一次	0.36	0.33	0.28	0.29	.31	0.28	0.30
	第二次	0.39	0.29	0.25	0.30	0.43	0.17	0.36
	第三次	0.32	0.31	0.28	0.29	0.40	0.33	0.33
	第四次	0.36	0.22	0.35	0.36	0.29	0.31	0.29
G2 胡家 村	第一次	0.45	0.58	0.43	0.49	0.45	0.4	0.56
	第二次	0.45	0.55	0.35	0.42	0.66	0.45	0.45
	第三次	0.39	0.42	0.53	0.64	0.36	.47	0.59
	第四次	0.48	0.37	0.48	0.38	0.51	0.34	0.41

表 3-4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 标准 ( $\mu g/m^3$ )	监测浓度 范围 ( $mg/m^3$ )	单因子指数 范围	最大 浓度占 标 率/%	超 标 率/%	达 标 情 况
	经度/E	纬度/N								
G1	118°26'28.10"	31°29'56.29"	非甲 烷总 烃	1h 平均	2000	0.17~0.43	0.085~0.215	21.5	/	达 标
G2	118°26'7.20"	31°29'39.97"	非甲 烷总 烃	1h 平均	2000	0.34~0.66	0.17~0.33	33.0	/	达 标

现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的现状监测值最大占标率

小于 1，各点位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一次值  $2.0\text{mg}/\text{m}^3$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马鞍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我市地表水监测断面为 16 个，其中国控监测断面 5 个，省控监测断面 11 个。2020 年 16 个监测断面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其中，I~III类和 IV~V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 81.2%和 18.8%。国控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标。

长江：长江马鞍山段四个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以下同）中II类，水质状况优。

采石河：上游监测断面水质达到II类，下游监测断面水质达到III类，水质状况良好。雨山河下游：监测断面水质达到III类，水质状况良好，与 2019 相比水质明显好转。

慈湖河下游：监测断面水质达到IV类，与 2019 相比水质明显好转。

青山河：监测断面水质达到II类，水质状况优。

姑溪河：监测断面水质达到II类，水质状况优。

得胜河：入江口监测断面水质达到III类，水质状况良好；含山和县交界断面水质达到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

裕溪河：监测断面水质达到III类，水质状况良好。

石臼湖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

扁担河（马鞍山段）：参考《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对扁担河的实际监测数据，共布设 4 个监测断面。

**表 3-5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

河流	监测断面
扁担河	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500m
	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4500m(扁担河入长江前 500m)

①、监测项目

水质监测项目包括常规水质参数和特征水质参数。具体项目：水温、电导率、浊度、pH、CODcr、BOD5、溶解氧、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氰化物、铜、六价铬、氟化物、氯化物共 18 项。

水质监测项目包括常规水质参数和特征水质参数。

### ②、采样分析方法

执行《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分析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 ③、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取样一次，每天采样 2 次。

### ④、评价方法

水质评价方法本着简单、合理、直观的原则，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其模式如下：

$$S_{ij} = C_{ij} / C_{sj}$$

式中： $S_{ij}$ :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监测平均浓度值，mg/L；

$C_{sj}$ :第 i 种污染物的地表水水质标准值，mg/L；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其中 pH 为：

式中： $S_{pHj}$ :为水质参数 pH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 :为 j 点的 pH 值；

$pH_{su}$ :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_{sd}$ :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SDO_j$ :为水质参数 DO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DO<sub>f</sub>:为该水温的饱和溶解氧值, mg/L;

DO<sub>j</sub>:为实测溶解氧值, mg/L;

DO<sub>s</sub>:为溶解氧的标准值, mg/L;

T<sub>j</sub>:为在 j 点水温, t°C

⑤、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分析项目	断面名称			
	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500m	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4500m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检测时间: 2021.8.13				
pH (无量纲)	7.5	7.1	7.3	7.4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5	17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3.1	3.4	3.5
溶解氧 (mg/L)	6.2	5.3	5.7	5.6
总磷 (mg/L)	0.14	0.13	0.11	0.15
总氮 (mg/L)	0.854	0.827	0.846	0.834
氨氮 (mg/L)	0.362	0.347	0.338	0.342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铜 (mg/L)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66	0.63	0.68	0.64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检测时间: 2021.8.13				
pH (无量纲)	7.5	7.6	7.4	7.2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7	18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	3.3	3.4	3.5
溶解氧 (mg/L)	5.4	5.2	5.3	5.4
总磷 (mg/L)	0.14	0.17	0.16	0.13
总氮 (mg/L)	0.837	0.867	0.849	0.857
氨氮 (mg/L)	0.317	0.331	0.326	0.342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铜 (mg/L)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42	0.53	0.51	0.57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检测时间: 2021.8.14				
pH (无量纲)	7.2	7.4	7.5	7.7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5	12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	3.5	3.1	3.6
溶解氧 (mg/L)	5.7	5.5	5.1	5.3
总磷 (mg/L)	0.14	0.11	0.15	0.13

总氮 (mg/L)	0.851	0.847	0.836	0.827
氨氮 (mg/L)	0.316	0.348	0.335	0.341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铜 (mg/L)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42	0.47	0.51	0.53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检测时间: 2021.8.14(下午)				
pH (无量纲)	7.2	7.4	7.7	7.5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5	13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	3.3	3.6	3.5
溶解氧 (mg/L)	5.7	5.2	5.3	5.5
总磷 (mg/L)	0.14	0.12	0.11	0.15
总氮 (mg/L)	0.837	0.846	0.829	0.834
氨氮 (mg/L)	0.326	0.337	0.328	0.316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铜 (mg/L)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43	0.46	0.47	0.52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检测时间: 2021.8.15				
pH (无量纲)	7.2	7.4	7.7	7.5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5	17	16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3.4	3.2	3.7	3.5
溶解氧 (mg/L)	5.2	5.1	5.4	5.5
总磷 (mg/L)	0.17	0.14	0.12	0.13
总氮 (mg/L)	0.846	0.827	0.837	0.846
氨氮 (mg/L)	0.332	0.342	0.318	0.323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铜 (mg/L)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41	0.42	0.47	0.43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检测时间: 2021.8.15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2	14	17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3.1	3.4	3.5	3.6
溶解氧 (mg/L)	5.7	5.3	5.4	5.8
总磷 (mg/L)	0.14	0.16	0.17	0.13

总氮 (mg/L)	0.842	0.837	0.829	0.846
氨氮 (mg/L)	0.354	0.329	0.346	0.318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铜 (mg/L)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57	0.59	0.52	0.51

表 3-7 地表水体单项水质参数标准指数计算结果(Si)

分析项目	监测时间	断面名称			
		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500m	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4500m
pH	2021.8.13	0.25	0.05	0.15	0.2
		0.25	0.3	0.2	0.1
	2021.8.14	0.1	0.2	0.25	0.35
		0.1	0.2	0.35	0.25
	2021.8.15	0.1	0.2	0.35	0.25
		0.3	0.35	0.4	0.35
化学需氧量	2021.8.13	0.433	0.5	0.567	0.533
		0.5	0.567	0.6	0.533
	2021.8.14	0.433	0.5	0.4	0.467
		0.567	0.5	0.433	0.4
	2021.8.15	0.467	0.5	0.567	0.533
		0.5	0.4	0.467	0.56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8.13	0.6	0.517	0.567	0.583
		0.533	0.55	0.567	0.583
	2021.8.14	0.533	0.583	0.517	0.6
		0.517	0.55	0.6	0.583
	2021.8.15	0.567	0.533	0.617	0.583
		0.517	0.567	0.583	0.6
溶解氧	2021.8.13	0.484	0.566	0.526	0.536

			0.556	0.577	0.566	0.556
	2021.8.14		0.526	0.545	0.588	0.566
			0.526	0.577	0.566	0.545
	2021.8.15		0.577	0.588	0.556	0.545
				0.526	0.566	0.556
总磷	2021.8.13		0.467	0.433	0.367	0.5
			0.467	0.567	0.533	0.433
	2021.8.14		0.467	0.367	0.5	0.433
			0.467	0.4	0.367	0.5
	2021.8.15		0.567	0.467	0.4	0.433
				0.467	0.533	0.567
总氮	2021.8.13		0.569	0.551	0.564	0.556
			0.558	0.578	0.566	0.571
	2021.8.14		0.567	0.565	0.557	0.551
			0.558	0.564	0.553	0.556
	2021.8.15		0.564	0.551	0.558	0.564
				0.561	0.558	0.553
氨氮	2021.8.13		0.241	0.231	0.225	0.228
			0.211	0.221	0.217	0.228
	2021.8.14		0.211	0.232	0.223	0.227
			0.217	0.225	0.219	0.211
	2021.8.15		0.221	0.228	0.212	0.215
				0.236	0.219	0.231
石油类	2021.8.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1.8.1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1.8.1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物	2021.8.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1.8.1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1.8.1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挥发酚	2021.8.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1.8.1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1.8.1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氰化物	2021.8.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1.8.1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1.8.1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铜	2021.8.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1.8.1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1.8.1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六价铬	2021.8.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1.8.1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1.8.1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	2021.8.13	0.44	0.42	0.453	0.427
		0.28	0.353	0.34	0.38
	2021.8.14	0.28	0.313	0.34	0.353
		0.287	0.307	0.313	0.347
	2021.8.15	0.273	0.28	0.313	0.287
		0.38	0.393	0.347	0.34

### ⑥、评价结论

根据区域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当涂经济开发区扁担河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

###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进行噪声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2020年马鞍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道路交通噪声。2020年，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8 dB（A），较上年下降了 0.2 dB（A），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在 54.8~74.3 dB（A）之间，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强度为一级“好”。

	<p>区域环境噪声。2020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0 dB (A)，较上年下降了 0.6 dB (A)。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在 44.7~66.5 dB (A) 之间。昼间区域声环境总体水平为二级“较好”。</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姜家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 3。</p> <p><b>2、声环境</b></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表水环境</b></p> <p>本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扁担河。</p> <p><b>4、地下水环境</b></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p> <p><b>5、生态环境</b></p> <p>项目选址位于当涂经济开发区马鞍山奥克斯智能制造产业园 3-1#、3-2#厂房，购买的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p>环境</p>	<p>环境保护对象</p>	<p>UTM 坐标</p>		<p>相对方位</p>	<p>规模</p>	<p>距离(m)</p>	<p>环境保护级别</p>
<p>大气环境</p>	<p>姜家桥村</p>	<p>637944</p>	<p>3489184</p>	<p>E</p>	<p>约 280 人</p>	<p>120</p>	<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p>
<p>地表水环境</p>	<p>长江</p>	<p>/</p>	<p>/</p>	<p>W</p>	<p>大型</p>	<p>3200</p>	<p>《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p>
<p>声环境</p>	<p>项目厂界</p>	<p>/</p>	<p>/</p>	<p>四周</p>	<p>-</p>	<p>/</p>	<p>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p>

###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扁担河。具体见下表。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 值除外)	
	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 A 类标准
pH 值	6~9	6~9
COD	350	50
BOD <sub>5</sub>	160	10
氨氮	25	5
SS	250	10

### 2.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及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要求。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	1.0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	4.0		
非甲烷总烃	/	/	6.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11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2001）（2013年修正）及修改单有关规定。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目前对 COD（化学需氧量）、NH<sub>3</sub>-N（氨氮）、SO<sub>2</sub>（二氧化硫）、NO<sub>x</sub>（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挥发性有机物）等六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结合建设项目情况，确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水：项目建成实施后仅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COD（化学需氧量）、NH<sub>3</sub>-N（氨氮）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

（2）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3-11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 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全厂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37	1.485	2.822
	颗粒物	0.002	0.022	0.024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822 t/a，颗粒物 0.024 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位于现有厂房内，主体工程均已建设完成，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内设备安装，故施工期不做影响分析。</p>
-----------	--

##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注塑废气（G1）、破碎粉尘（G2）。

#### （1）注塑废气（G1）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ABS 塑料粒子、PS 塑料粒子、PP 塑料粒子，三种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分别高于 270℃、300℃、350℃。注塑工序工艺温度约 200℃，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在此温度下不会分解，但因受热，分子间相斥作用力加强会导致大分子链拉长，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注塑环节：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kg/t-产品，本项目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约 5500 吨，则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4.85 t/a。

根据外部集气罩顶吸风风量依据公式如下：

$$Q=K(a+b)\times h\times V_x\times 3600$$

Q：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h）

K：安全系数（1.4）

h：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a+b：集气罩周长，m，本项目拟设置集气罩总周长为 4m

V<sub>x</sub>：最小控制风速 m/s，一般取 0.5~1.5m/s，本次评价取值 1.5m/s。

计算得所需风量为 9072m<sup>3</sup>/h（风速 V<sub>X</sub> 为在较稳定的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的有害物的控制风速，V<sub>X</sub> 取 1.5m<sup>3</sup>/s），本项目设置风机风量是 10000m<sup>3</sup>/h，满足要求。在每个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 10000 m<sup>3</sup>/h，收集后的注塑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效率 90%），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工序运行时间 2400 h/a，则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1.337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485t/a。

#### （2）破碎粉尘（G2）

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 55 t/a，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集中收集破

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设破碎机 3 台，破碎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业（征求意见稿）》中 9.2.1.2 节表 6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分选、破碎、无水清洗颗粒产污系数为 4 kg/t 原料，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22 t/a。本评价要求破碎工序在密闭破碎间进行，拟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 6000 m<sup>3</sup>/h，收集后的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该工序运行时间 300 h/a，则处理后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2 t/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表

排放源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直径 m	气体流速 m/s	温度 °C	排气量 Nm <sup>3</sup> /h	年排放时间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556.88	5.569	13.365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是	90	55.69	0.557	1.337	60	/	达标	15	0.5	14.15	25	10000	2400h
DA002	破碎	颗粒物	122.22	0.733	0.220	布袋除尘器	是	99	1.10	0.007	0.002	20	/	达标	15	0.4	13.30	25	6000	300 h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2020）中建议采取的末端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废气	颗粒物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二甲基甲酰胺（DMF）、苯、甲苯、二甲苯、VOCs		多级喷淋吸收+精馏回收；冷凝回收+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喷涂工序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干法+湿法脱硫、半干法+湿法脱硫；低氮燃烧、SNCR、SCR、SCR+SNCR
废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挤出及注塑废气采取的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及破碎工序采取的布袋除尘器均为可行技术。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 名称	年许可 排放量 (t/a)	申请特殊排 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 可排放量限值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废气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8.450349	31.531528	非甲烷总烃	1.337	/	/
DA002	破碎粉尘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8.450027	31.531056	颗粒物	0.002	/	/

表 4-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破碎 工序	颗粒物	密闭环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企业边界		1.0	0.0220
						4.0	
注塑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加强车间 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1.337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	

## 2、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情况分析如下：

### (1) 开停车

项目计划停车，装置首先要停工，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等同步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

### (2) 设备故障

当生产系统出现故障如停电故障，由于本项目采用双回路供电，出现停电的概率极低，因此出现上述情况的概率较低。

由于开停车、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废气量均比正常工况的小，污染物也比正常工况时产生量少，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相应地比正常工况轻。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开停车及设备检修产生的污染物影响。

### (3) 废气处置效率降低

鉴于拟建项目产污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污染物产生种类较少，产生速率较大，故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时间按 1h 时间计算)，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详见下表。本次评价环评要求企业定期检查尾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失效工况发生。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状况 kg/a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	-----	-------	---------	-----------	--------	-------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损坏	0.557	1h	1次/年
DA002	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损坏	0.007	1h	1次/年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 5.4.3 自行监测要求——5.4.3.2 废气监测，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排气筒编号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一般排放口	
DA001	注塑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破碎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表 4-7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4、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软帘收集及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效率 90%）后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5.69 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557 kg/h；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至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0 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7 kg/h。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

### 5、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装置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20~50 $\mu\text{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5~10 $\mu\text{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5 $\mu\text{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 (2) 活性炭

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箱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箱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当吸附载体吸附饱和时，可考虑更换。采用活性炭进行有机尾气的净化，其去除效率会因活性炭吸附废气的饱和程度而不同。

活性炭由于其操作简单、处理效率高、技术成熟等优点，已经广泛成为净化有机废气的首选技术。经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综上所述，因此本项目工艺废气处理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污染物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排放均可满足现行规定及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通过调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且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保护目标较远，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经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大气环境扩散后基本不会对区域环境保护目标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2.4 t/d (720 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COD、BOD<sub>5</sub>、SS、氨氮等。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用水	720	COD	300	0.216	化粪池	200	0.144	350
		BOD <sub>5</sub>	170	0.122		120	0.086	160
		氨氮	30	0.021		18	0.013	25
		SS	200	0.144		70	0.050	250

建设项目完成后，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污水经处理后达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放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到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放至扁担河。雨水均利用已建厂房已经铺设的管网统一收集排水。

表 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		

					名称		术		要求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化粪池	化粪池	是	DW001	是
2	循环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冷却循环水池	冷却	是	/	/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标准名称	
1	DW001	污水总排口	118.451035	31.531270	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COD	350	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一般排放口
							BOD <sub>5</sub>	160		
							SS	250		
							NH <sub>3</sub> -N	25		
							pH 值(无量)	6~9		

##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 5.4.3 自行监测要求——5.4.3.3 废水监测，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本项目企业为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单位性质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非重点排污单位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	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 5.4.3 自行监测要求——5.4.3.3 废水监测，生活污水采用生化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 4、依托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龙山大道与工业干道交叉口西南侧，扁担河以东；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中近期工程为  $1.5 \times 10^4 \text{m}^3/\text{d}$ ，远期  $1.5 \times 10^4 \text{m}^3/\text{d}$ ；二期工程设计规模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容量为  $6.0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水解酸化+奥贝尔氧化沟”工艺，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扁担河，再进入长江。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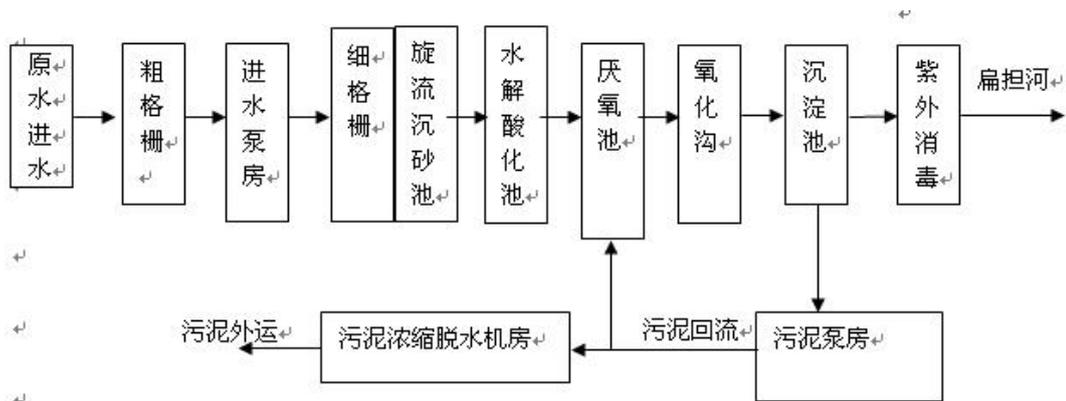


图 4-1 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项目位于当涂经济开发区马鞍山奥克斯智能制造产业园，属于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自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项目外排废水量产生较小，不会对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可满足对项目废水的达标处理要求，废水经过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扁担河。

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往污水处理厂废水的各项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并且废水中的特征因子浓度较低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水量 2.4 m<sup>3</sup>/d，根据调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仍有富裕容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在满足接管标准的情形下，对地表水水质影响不大。

###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为注塑机、挤出机、自动切料机、破碎机、冷却水槽、冰水机及模温机等设备运行时将产生噪声，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源强排放情况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距各向厂界距离 m				A 声功率级 dB(A)
		东	南	西	北	
注塑机	14	23	25	8	37	75
破碎机	3	74	3	5	78	85
冷却水槽	4	41	6	13	58	70
风机	2	28	58	13	5	80
冰水机	2	24	25	7	37	70
模温机	14	22	25	9	37	70
注塑机	23	27	56	14	6	75
冰水机	2	28	56	13	6	70
模温机	23	26	56	15	6	70

#### 2、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车间外噪声。

（1）点声源预测模式：

$$LA(r) = LWA - 20lg(r) - 8$$

式中：A(r)——距噪声源 r m 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WA——点声源的 A 声级 (dB(A))；

r ——点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 (m)。

(2) 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 \lg \left( \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sub>0</sub>——叠加后总声压级, dB(A);

n—— 声源级数;

L<sub>i</sub>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 dB(A)。

### 3、预测结果评价

拟建项目运行时昼间的预测噪声排放值结果见表 4-13 所示。

表 4-13 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44.9	昼间≤65dB(A)
南厂界	60.3	
西厂界	57.5	
北厂界	54.5	

由上表可知, 由于本项目大部分噪声源均布置在室内, 且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本项目运行后厂界边界噪声预测排放值为 44.3~60.3dB(A), 故本项目实施后其昼间噪声排放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 拟建项目正常运营时, 其厂界环境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 因此拟建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本项目购置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 设备声源强为 70~85dB (A), 经厂房隔声可减噪 15~25 dB (A) 左右, 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因此,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对项目区域声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2 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因此，项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频次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14 执行。

**表 4-14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eq</sub> )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

##### （1）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合格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量约占原材料的 0.1%，共 50 t/a，集中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②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修饰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量为约占原材料的 0.01%，共 5 t/a，集中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22 t/a，拟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的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项目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0.196 t/a，集中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12.03 t/a，活性炭吸附率按照 30% 计算，则年需要消耗活性炭量约为 40.10 t/a。活性炭吸附设备的活性炭两个月更换一次，则项目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52.13 t/a（含吸附废气）。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需交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机械维护检修产生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0.05

t/a, 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 HW08 (900-249-08),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机油桶,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每年消耗产生 10 桶废机油桶 (5kg/桶), 年产生量约为 0.05 t/a, 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80 人,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d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2 t/a (年工作日 300 天),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判断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边角料	修饰	固	塑料	5	√	-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	塑料	0.196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碳、有机物	52.13	√	-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固/液	机油	0.05	√	-	
6	废机油桶		固/液	机油、塑料桶	0.05	√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2	√	-	

表 4-16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来源	状态	存放地点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一般固废仓库	50	回用至生产系统	0
2	边角料	修饰	固态		5		0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0.196		0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垃圾桶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3 号公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针对危险废物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2.13	有机废气处理	固	碳、有机	有机废气	2 个月	毒性/感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

							废气			染性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固/液	机油	机油	6个月	毒性/易燃性	
3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5		固/液	机油、塑料桶	机油	6个月	毒性/易燃性	

## 2、固废处置环境管理要求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不合格品、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回用至生产系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于专用的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设置一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3-2#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约30 m<sup>2</sup>。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同时，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

#### ① 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措施及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措施及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类型	危废代码	状态	收集措施	储存地点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	收集后密封桶	危废暂存间，位于3-2#厂房	52.13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固/液	装存放于危废库内	东北侧，占地面积 13m <sup>2</sup>	0.05	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固/液			0.05	

### ③ 危险废物暂存、处置要求

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位于 3-2#厂房东侧，占地面积约 13 m<sup>2</sup>，危险废物拟一年委托处置一次。项目危废于暂存间密封暂存后，每年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库设有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厂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转移和最终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期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 ③危险废物内部运输要求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本项目生产区和办公区位于统一车间厂房内，办公区位于厂房东侧，隔离分开。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厂房内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④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应委派专人负责，认真执行五联单制度。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

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综上，只要企业强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和清运工作，并采取恰当的安全处置方法，经处置后固体废物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

###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表 4-19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分析

污染源	污染途径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垂直入渗	COD、氨氮、石油类	/

### 2、污染防治措施

#### ①分区防渗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

危废暂存库需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危废暂存库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分区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防渗分区

场区内建构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库	中	难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生产车间	中	易	其他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处理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基础层素土夯实；面层浇注 200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C30，抗渗等级 P6）作为面层；涂覆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cm/s。

②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制定并落实相应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③固体废物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禁止随意弃

置、堆放、填埋。

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营运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六、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涉及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为机油，另外项目原料为 ABS、PS、PP，均为易燃固体。采用 20kg 袋装堆放在原料堆场内，一次最大暂存量约为 420 吨，ABS、PS、PP 原料在堆放过程可能涉及到火灾风险。

表 4-21 风险物质消耗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	厂区一次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1	ABS 塑料颗粒	2000	150t	袋装
2	PS 塑料颗粒	1500	120t	袋装
3	PP 塑料颗粒	1990	150t	袋装
4	机油	0.5	0.2t	桶装

###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 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润滑油临界量为 2500t；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如下：

**表 4-2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化学品名称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_i$
ABS 塑料颗粒	袋装	150	/	/
PS 塑料颗粒	袋装	120	/	/
PP 塑料颗粒	袋装	150	/	/
机油	桶装	0.2	2500	0.00008
合计（ $Q$ ）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

####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 HJ 169—2018，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 4、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简单分析需要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分析简单分析内容表，具体如下：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马鞍山亿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	当涂经济开发区马鞍山奥克斯智能制造产业园 3-1#、3-2#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27 分 0.503 秒、北纬 31 度 31 分 51.84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风险物质主要有机油、ABS、PP 及 PS 塑料颗粒等；均位于原料仓库内，主要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发生火灾。另外还有危废暂存库内的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污染大气环境：车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燃烧产生的 CO、烟尘产物等进入大气，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p> <p>污染地表水环境：车间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如不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厂界外环境，将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p> <p>污染地下水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将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设置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p> <p>③在危废库设置环形收集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危废库内液体物质发生泄露沟，流入环形沟收集。</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根据计算结果，<math>Q &lt; 1</math>，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通过原料分类堆放、划定防火分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b>七、环保投资估算</b></p> <p>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65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表 4-25。</p>					
<p align="center"><b>表 4-25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b> 单位：万元</p>					
<b>分类</b>	<b>治理对象</b>	<b>污染防治措施</b>	<b>数量</b>	<b>预期治理效果</b>	<b>投资</b>
废水	循环冷却水	冷却水槽，循环使用	1	不外排	1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1	满足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0（依托现有）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软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气筒内径	1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25

		0.5m; 风机风量为10000m <sup>3</sup> /h; 废气收集效率达90%以上; 有机废气去除率达90%		和表9, 同时, 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15
	破碎粉尘	密闭环境+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2), 排气筒内径0.4m; 风机风量为6000m <sup>3</sup> /h; 废气收集效率达90%以上; 粉尘去除率达99%	1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若干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 定期回用于生产	1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 综合利用;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	1		15
	地下水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	满足防渗要求	10
	风险防范	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等	/	满足风险防范要求	5
	合计	/	/	/	86

## 八、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 1、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项目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 约 5500 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属于《名录》第二十四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第 62 项---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 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相关内容如下:

**表 4-2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表(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b>				
62	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 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	其他

		制造 2925	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p><b>2、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b></p> <p>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p> <p>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未要求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分析。</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5米高排气筒（DA001）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DA002（破碎粉尘）	颗粒物	密闭环境+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2）	
	无组织	3-1#厂房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要求
		3-1#厂房	颗粒物	密闭环境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	COD、SS	冷却水槽	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化粪池	执行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注塑机、破碎机、冷却水槽、冰水机及模温机等	/	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定期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危废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3-2#厂房东北侧，13 m <sup>2</sup>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简单防渗，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设置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p> <p>③危废库设进行地面防渗，设有导流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内容可知，本项目需执行登记管理，项目竣工后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p> <p>②项目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p> <p>③项目竣工后，应当根据建设实际情况对厂内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p>

##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表 6-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验收内容
大气治理措施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5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要求
	破碎	颗粒物	密闭环境+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循环冷却水	COD、SS	冷却水槽	达标排放	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	化粪池	达标排放	满足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消声等	达标排放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安全处置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收集后定期破碎回用于生产	安全处置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并采取防流失、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安全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地下水	/	/	生产车间简单防渗，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满足环保要求	分区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风险防范	风险事故	/	配备相应风险防范物资	影响可接受	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应急预案
排污口	/	/	规范建设排污口	满足环保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	/	/	/	/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2.8220 t/a	0	2.8220 t/a	+2.8220 t/a
	颗粒物	0	0	0	0.0240 t/a	0	0.0240 t/a	+0.0240 t/a
废水	pH	/	/	/	/	/	/	/
	COD	0	0	0	0.1920 t/a	0	0.1920 t/a	+0.1920 t/a
	BOD <sub>5</sub>	0	0	0	0.1152 t/a	0	0.1152 t/a	+0.1152 t/a
	SS	0	0	0	0.0672 t/a	0	0.0672 t/a	+0.0672 t/a
	氨氮	0	0	0	0.0173 t/a	0	0.0173 t/a	+0.0173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50 t/a	0	50 t/a	+50 t/a
	边角料	0	0	0	5 t/a	0	5 t/a	+5 t/a
	布袋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	0	0	0	0.196 t/a	0	0.196 t/a	+0.196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52.13 t/a	0	52.13 t/a	+52.13 t/a
	废机油	0	0	0	0.05 t/a	0	0.05 t/a	+0.05 t/a
	废机油桶	0	0	0	0.05 t/a	0	0.05 t/a	+0.05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危废承诺
- 附件 3 真实性承诺
- 附件 4 立项文件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当涂经济开区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
- 附件 7 批复-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 附件 8 购买合同
- 附件 9 全本公示证明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当涂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3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保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马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